

考量需求

適時購買長照保險補足保障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推估，長期照護潛在需求約為 7 ~ 9 年，而依衛福部調查顯示，國內家庭照顧者照顧失能老人，平均照顧年數為 7.8 年，且國內 65 ~ 74 歲老人失能後平均可再活 10 年以上。因應高齡化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呼籲，民眾可考量自身需求，適時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預做準備。

依「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被保險人於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不論造成該狀態之原因（疾病或傷害）為何，保險公司即應依約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



期保險金」，有助於民眾支應長期照顧所產生之一次性及持續服務需要。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該類商品前宜注意下列事項，並應審慎評估自身之保障需求及瞭解保險商品之特性，避免日後因認知不同而衍生爭議：

一、「長期照顧狀態」定義：長照保險之「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之一者，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充分瞭解相關名詞定義。

二、申領保險金應具備文件及免責期間：保險公司針對不同的長照給付項目於契約條款明定受益人申領時應檢附之文件可能不同；另該類保險商品一般訂有免責期間，乃指被保險人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起，需持續一段約定時間（免責期間不得高於6個月）後，保險公司才開始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消費者於申請理賠時應注意相關條款約定。



目前市場上除了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外，亦有銷售含有定期給付之「特定傷病保險」及「失能險」商品，該等商品雖然與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一樣都具有定期給付保險金的功能，但二者之理賠認定標準、承保事故及保障範圍各有不同，民眾購買前務必充分瞭解保險商品之特性及內容。

	長照險	失能險	特定傷病險
定義	因各種原因，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或意外導致失能	依「特定傷病」認定
對象	銀髮族、退休族、不婚族	所有年齡層，鎖定工作者	家族有特定傷病史
理賠認定	經醫師認定，行為能力障礙「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移動、更衣」六取三；或認知能力障礙，無法分辨「時間、場所、人物」三取二	經醫生認定符合「失能等級表」1-11級、79項的資格標準	符合保單條款「特定傷病」項目與定義
理賠條件	需每年複檢	一般不需每年複檢（依各保險公司規定）	不需每年複檢
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分期保險金	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 / 1-11級失能）、分期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 / 1-6級失能）	一次給付、分期保險金



2019年下半年起，多家壽險公司失能險陸續停售或改版，尤其是保證給付的失能險商品，但民眾無須過分擔憂，仍有許多失能險商品可以取代。應該注意的是，失能生活扶助金的給付金額與上

限，許多失能險是依失能等級「按比例理賠」，依嚴重程度陸續遞減，若擔心保障不足，建議選擇非按比例理賠的失能險，並搭配考量失能生活扶助金的給付年齡上限，選擇對自己較有利的規劃。

有關保險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皆詳載於保單條款，各保險業所銷售保單條款相關資料，消費者可逕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 / 保險專區 / 保險商品查詢選項中下載，或電洽保險公司。對於保單條款約定有不清楚的地方，除向業務員諮詢外，亦可詢問保險公司，以確保自身權益。（參考資料來源／金管會）